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

甲　　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　　方：内蒙古凯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年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软件园大厦A座
乙方：内蒙古凯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软件园大厦E座2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拟通过高质量选聘、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进一步提升包头稀土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完成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双提升”目标。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年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XTS-C-F-26006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企业200家；

2、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企业600家；

（二）2026年度服务目标：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数量114家，认定数量75家；

2、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数量460家，认定数量430家；

3、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申报数量10家，认定数量5家；

4、包头市瞪羚企业申报数量10家，认定数量5家。

（三）服务方式：

采用“专家+平台”、“线上+线下”、“一对一+集约化”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根据各类资质认定条件对入库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线上服务：

① 建立微信服务群，选派科技特派员通过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确保辖区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政策动态，高效完成申报工作。

② 选派科技特派员通过电话、微信、信息化系统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各项指标的解读，以及申报资料的指导、审核服务，提高辖区企业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助力企业实现惠企政策的应享尽享。

2、线下服务：

① 定制培训：科技特派员根据辖区企业特点，制作专题培训课件，全面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头市瞪羚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研发活动正向管理等知识体系，开展培训不少于8场，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

② 入企调研：根据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的企业名单，选派科技特派员对辖区重点企业114家企业进行入企

调研，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8大条件为核心，围绕企业在六大要件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一企一策、一企一档，分类建立存量高企和计划申报企业工作台账。

③ 审核评估：通过入企调研，由科技特派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认定标准进行评估，并完成不少于90家企业研发活动过程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诊断报告，并明确差距和方向，给出培育建议。

④ 过程跟踪：根据审核、评估结果，筛选确定2026年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名单，选派科技特派员定期回访企业，并完成不少于80家的审核辅导工作，指导其解决难点痛点问题。

⑤ 申报辅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的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汇编要求，选派科技特派员指导辖区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75家）准确、完整上报认定资料；并根据认定过程中提出的评审建议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资料。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公示（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后30日。

（二）服务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超 0472-5215802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书磊 156 6148 653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或者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7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且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增加服务内容的情况下，乙方不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七、付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付款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包括前期咨询服务费和后期咨询服务费，其中：

1、乙方前期咨询服务费为￥43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前期咨询服务费包括：

① 选派科技特派员完成第一阶段75家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和培育建议；

② 形成拟申报2026年第一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名单【45家】；

③ 初步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企业200家。

④ 初步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企业600家。

2、乙方后期咨询服务费根据以下标准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	服务费
1	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认定	3000/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通过备案	300/家

3、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包头市瞪羚企业为赠送服务。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前期咨询服务费￥43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2、相关主管部门公示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后15个工作日，甲方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备案数量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后期咨询服务费；

3、相关主管部门公示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数量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后期咨询服务费。

（三）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凯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

银行账号：610468704

注：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款项的发票，如未提供，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未按时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减少相应服务内容或获得相应补偿。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足数退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且因甲方维权支持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只要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约主张。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凯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